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7—043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要求, 我公司将根据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事项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要求,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 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

重大影响。我公司已按照通知的要求将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两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1）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款 41,281.08 元；（2）天地国际公馆小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款 214,912.28 元，共计 256,193.36 元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2017 年 1 月 1 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按照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列报。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会计正常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